

田十四廿一第二十四次集會

時間：九月十七日下午八時

地點：伊豆妻公館

出席人：洪炎秋 王士奇、梁

梁永安、王五川 郝致學

何定令 李函南 方保鏗

主席 梁永安君 蔡鐵根

紀錄 方保鏗

報告事項

① 本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接到教研部

之科漢字通知、昔天下午四時半
本會留市一處、即遷入教所
辦公。

⑤ 今日下午四時除銀券及金庫外、
所有會所名票、均交教所由所收
人接收。

③ 教所接統教所之四萬元、尚未領到。

④ 報份增額一千三百份。

⑤ 報社現有存款四萬七千餘元。

⑥ 報社人事事宜、自交文、力、女、子、等、

報社、共我務、又、其、度、廣、祥、接、也、合、

...

事可備招若二班。

由木棚四號大樓，今天已完工，禮拜一請
方小承去看。

討論備事項

1. 關於日報社財產管理人公約辦理公証
手續，決多麻煩，名為可解決案。

議決：由洪社長設法延來杜事，願以意見
從速進行。

2. 何主席所提「國語日報社與國語會同
仁安醫院救護支辦法」請公決案。

議決：交初級職員，由吳谷君、王華君負責。

六 報社人與事員有子女者，其子女

報社，其職務之金額應予核實。

應予辭職，其職務之金額應予核實。

增訂王鏡人等之條。

七 羅斯福路地皮所積之三七五稅租目

佃戶續已轉^轉鈔奉送往稅務局，尚

待回音。

八 長沙街廠房及機器已分別保險，總

共保費三十萬元，全年保費二千餘元，平

續之由安。

九 英文補習學校第一班已畢業，正

仁志額津院殿支办信し請公決事

議決。交和野野野、田中谷若、田中草、田中草

在下次會議中提出。

3. 本會人員、木柵工作如何決事

議決：除當番外、~~木柵~~工作外、

還律本柵办公。

梁のまゝ